

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为信用评价），是指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的信用综合量化评分（以下简称为信用评分）和信用评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建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以下简称为单位信用主体）

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为个人信用主体）。个人信用主体仅计分，不进行等级评价。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实施全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信用分值由基础分值、优良信用分值、不良信用分值和工程业绩分值组成。计分公式如下：

单位信用主体信用分值=基础分值+优良信用分值+工程业绩分值-不良信用分值；

个人信用主体信用分值=基础分值+优良信用分值-不良信用分值。

第七条 基础分值为 80 分。首次参与评价的信用主体均取得该分值。

第八条 优良信用、不良信用和工程业绩等分值的组成，详见《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优良行为加分目录》《河南省建筑市场个人信用主体优良行为加分目录》《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目录》《河南省建筑市场个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目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工程业绩加分目录》（附件 1-5）。

第九条 工程业绩加分周期为一年，仅应用于单位信用主体。工程业绩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第十条 信用分值实行动态计分。以信用主体首次录入相关数据开始即刻产生，并随信用信息的变化而变化。

第十一条 信用分值计分周期期满的，加（扣）分清零。信用分值最低为 0 分，分值小于 0 分的按 0 分计。

第十二条 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差五个等级。评价等级按信用分值降序排序，且以 60 分为界进行划分。

（一）信用分值在 60 分（含）以上划分为：

- 1.优秀：信用分值在排名前 10%（含）的；
- 2.良好：信用分值在排名前 10%（不含）-30%（含）的；
- 3.合格：信用分值在排名前 30%（不含）-100%（含）的。

（二）信用分值在 60 分（不含）以下划分为：

- 1.较差：信用分值在排名前 50%（不含）的；
- 2.差：信用分值在排名后 50%（含）的。

（三）评价等级的归并：信用分值相同的均归并为相同等级。

第十三条 进豫企业按照本办法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等级单独排序。营业收入、工程业绩数据由其自行填报，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首次进豫企业，第一个评价周期按照基础分值确定信用等级。自第二个评价周期按照本办法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按资质（专业）类别及级别分类排序，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布，评价和发布周期为一个季度。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时采用最近一次发布结果。

附件： 1.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优良行为加分目录；
2.河南省建筑市场个人信用主体优良行为加分目录；
3.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目录；
4.河南省建筑市场个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目录
5.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工程业绩加分目录；

附件 1

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优良行为（YLD）加分目录

类别	编号	优良行为	颁发部门	加分分值	计分周期(年)	备注
通报表彰（扬）	YLD-1-1/2/3/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县级 2 分	3	
	YLD-2-1/2/3/4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荣誉称号	YLD-3-1/2/3/4	五一（建设）劳动奖状、（住建系统）工人先锋号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 县级以上总工会	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YLD-4-1/2/3/4	“三八”红旗集体	县级以上妇联	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奖 项	YLD-5-1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8 分/项	3	
	YLD-6-1/2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优质工程金质奖 5 分/项，优质工程奖 4 分/项	3	
	YLD-7-1	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4 分/项	3	

奖 项	YLD-8-1	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4 分/项	3	
	YLD-9-1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分/项	3	
	YLD-10-1	获得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4 分/项	3	
	YLD-11-1	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分/项	3	
	YLD-12-1	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 and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分/项	3	
	YLD-13-1	获得建筑设计奖	中国建筑学会	4 分/项	3	
	YLD-14-1	获得省长质量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8 分/项	3	
	YLD-15-1	获得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分	3	每多获得1项加2分，1年内该项累计分值不超过8分。
	YLD-16-1	获得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分/项	3	
	YLD-17-1/2/3	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务院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3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4 分	3	

科技创新	YLD-18-1/2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	国家级 6 分， 省级 4 分	3	
	YLD-19-1/2	建立技术中心	发展改革委、科技、财政、 海关、税务等部门联合	国家级 5 分， 省级 3 分	3	
	YLD-20-1/2	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部、科技厅	国家级 5 分， 省级 3 分	3	
质量安全标准化	YLD-21-1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分	3	每多获得 1 项加 1 分，1 年内质 量安全标准化 示范工地累计 分值不超过 6 分。
	YLD-22-1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分	3	

新时期建筑产业 工人队伍培育	YLD-23-1/2/3	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单位或自有工人名次奖	中华全国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	第 1-3 名 5 分， 第 4-10 名 4 分， 第 11-20 名 3 分	3	同一竞赛存在 多项优良行为的， 分值不累计，按最 高值计分 1 次。获 得名次不在计分范 围内的不计分。
	YLD-24-1/2/3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自有工人名次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 1-3 名 5 分， 第 4-10 名 4 分， 第 11-20 名 3 分	3	
	YLD-25-1/2/3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自有工人名次奖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 1 名 4 分， 第 2-3 名 3 分， 第 4-5 名 2 分	3	
	YLD-26-1/2/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单位或自有工人名次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建设工会	第 1 名 4 分， 第 2-3 名 3 分， 第 4-5 名 2 分	3	
	YLD-27-1/2/3	河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单位或自有工人名次奖	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 1 名 4 分， 第 2-3 名 3 分， 第 4-5 名 2 分	3	
	YLD-28-1	自有工人获得“中原大工匠”称号	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分	3	同一批次多名 自有工人获得的，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YLD-29-1	自有工人获得“中原城乡建设大工匠”称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分	3	

说明：1. 上述优良行为计分周期自认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时，计分周期中的年为周期年；

2. 奖项承建单位（含各联合体成员）、参建单位均以认定文书中载明的单位为准；

3. 同一优良行为符合多项计分规则的，按最高值计分 1 次。

附件 2

河南省建筑市场个人信用主体优良行为（YLG）加分目录

编号	优良行为	颁发部门	加分分值	计分周期（年）	备注
YLG-1-1/2/3/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县级 2 分	3	
YLG-2-1/2/3/4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YLG-3-1/2/3/4	劳动模范、五一（建设）劳动奖章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 县级以上总工会	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YLG-4-1/2/3/4	“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	县级以上妇联	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	
YLG-5-1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8 分/项	3	
YLG-6-1/2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优质工程金质奖 5 分/项，优质工程奖 4 分/项	3	
YLG-7-1	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4 分/项	3	
YLG-8-1	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4 分/项	3	
YLG-9-1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分/项	3	
YLG-10-1	获得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4 分/项	3	

YLG-11-1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分/项	3	
YLG-12-1	梁思成建筑奖	中国建筑学会	4 分/项	3	
YLG-13-1	建筑设计奖	中国建筑学会	4 分/项	3	
YLG-14-1	省长质量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8 分/项	3	
YLG-15-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分	3	每多获得 1 项加 2 分，1 年内该项累计分值不超过 8 分。
YLG-16-1	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分/项	3	
YLD-17-1/2/3	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务院	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	3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	3	

- 说明：1. 上述优良行为计分周期自认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时，计分周期中的年为周期年；
2. 奖项参建人员均以认定文书中载明的为准；
3. 同一优良行为符合多项计分规则的，按最高值计分 1 次。

附件 3

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不良行为（BLD）减分目录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值	计分周期
BLD-1-1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二）1、2、7、8、9 款所列行为的	列入“黑名单”。“黑名单”管理期满，计分周期内扣 30 分至期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规定时限的按 3 年计。
BLD-2-1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二）第 3、5、6、10、11、12、13、14、15、17 款所列严重不良行为的	20 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规定时限的按 3 年计。
BLD-3-1/2/3/4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三）所列一般不良行为的	部级 8 分/次，省级 6 分/次， 市级 4 分/次，县级 2 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规定时限的按 1 年计。
BLD-4-1/2/3/4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一）所列轻微不良行为的	部级 4 分/次，省级 3 分/次， 市级 2 分/次，县级 1 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规定时限的按 6 个月计。
BLD-5-1	承建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20 分/起	1 年
BLD-6-1	承建项目发生 1 次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20 分/起	1 年
BLD-7-1	承建项目发生 1 次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除外)	10 分/起	1 年
BLD-8-1	注册人员社保与单位不一致且不属于不认定挂证情形的	2 分/人次	1 年
BLD-9-1	施工企业年度产值为 0 的，招标代理、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为 0 的(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10 分/次	1 年
BLD-10-1	施工企业年度增值税为 0 的，招标代理、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企业年度税收为 0 的(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10 分/次	1 年

- 说明：1.上述不良行为计分周期自认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时，计分周期中的年为周期年；
- 2.同一次检查中发现单位信用主体存在两个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 3.同一不良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标准的，按最高值扣分 1 次。

附件 4

河南省建筑市场个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BLG）减分目录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分值	计分周期
BLG-1-1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二）第 1、2、7、8、9 款所列行为的	列入“黑名单”。“黑名单”管理期满，恢复至基础分 80 分，计分周期内扣 30 分至处罚期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按 3 年计时。
BLG-2-1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二）第 4、5、10、11、13、14、15、17 款所列严重不良行为的	20 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按 3 年计时。
BLG-3-1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三）所列一般不良行为的	部级 8 分/次，省级 6 分/次，市级 4 分/次，县级 2 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按 1 年计时。
BLG-4-1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一）所列轻微不良行为的	部级 4 分/次，省级 3 分/次，市级 2 分/次，县级 1 分/次	以相关行政文书的规定时限为准，未按规定时限的按 6 个月计时。
BLG-5-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20 分/起	1 年
BLG-6-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发生 1 次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20 分/起	1 年
BLG-7-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发生 1 次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除外)	10 分/起	1 年
BLG-8-1	注册人员社保与注册单位不一致且不属于不认定挂证情形的	20 分/次	1 年

BLG-9-1	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中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作伪证的	12 分/次	1 年
BLG-10-1	拒不依法履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未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的	12 分/次	1 年
BLG-1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12 分/次	1 年
BLG-12-1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的	12 分/次	1 年
BLG-13-1	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执业的	12 分/次	1 年
BLG-14-1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12 分/次	1 年
BLG-15-1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12 分/次	1 年
BLG-16-1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12 分/次	1 年
BLG-17-1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性标准的	4/次	1 年
BLG-18-1	建造师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12 分/次	1 年
BLG-19-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12 分/次	1 年
BLG-20-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分/次	1 年
BLG-21-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分/次	1 年

BLG-22-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12 分/次	1 年
BLG-23-1	建造师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6 分/次	1 年
BLG-24-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6 分/次	1 年
BLG-25-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6 分/次	1 年
BLG-26-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6 分/次	1 年
BLG-27-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6 分/次	1 年
BLG-28-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6 分/次	1 年
BLG-29-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签署虚假文件的	6 分/次	1 年
BLG-30-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6 分/次	1 年
BLG-31-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6 分/次	1 年
BLG-32-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6 分/次	1 年
BLG-33-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6 分/次	1 年
BLG-34-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6 分/次	1 年
BLG-35-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的	3 分/次	1 年
BLG-36-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3 分/次	1 年

BLG-37-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3 分/次	1 年
BLG-38-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 分/次	1 年
BLG-39-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3 分/次	1 年
BLG-40-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3 分/次	1 年
BLG-41-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3 分/次	1 年
BLG-42-1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3 分/次	1 年
BLG-43-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1 分/次	1 年
BLG-44-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1 分/次	1 年
BLG-45-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1 分/次	1 年
BLG-46-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1 分/次	1 年
BLG-47-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 分/次	1 年
BLG-48-1	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1 分/次	1 年
BLG-49-1	注册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2 分/次	1 年
BLG-50-1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未发出相应指令的	6 分/次	1 年
BLG-51-1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未履行管理职责及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	6 分/次	1 年
BLG-52-1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 分/次	1 年

BLG-53-1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办法，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6 分/次	1 年
BLG-54-1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未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6 分/次	1 年
BLG-55-1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6 分/次	1 年
BLG-56-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12 分/次	1 年
BLG-57-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2 分/次	1 年
BLG-58-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2 分/次	1 年
BLG-59-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因过错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2 分/次	1 年
BLG-60-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12 分/次	1 年
BLG-61-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查以及质量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	12 分/次	1 年
BLG-62-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12 分/次	1 年
BLG-63-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2 分/次	1 年
BLG-64-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但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6 分/次	1 年
BLG-65-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 分/次	1 年
BLG-66-1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6 分/次	1 年

BLG-67-1	注册造价工程师出具的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并盖章	6 分/次	1 年
BLG-68-1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误差超过规定幅度或质量有重大缺陷	6 分/次	1 年
BLG-69-1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12 分/次	1 年
BLG-70-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2 分/次	1 年
BLG-71-1	注册造价工程师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2 分/次	1 年
BLG-72-1	注册造价工程师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6 分/次	1 年
BLG-73-1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6 分/次	1 年
BLG-74-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 分/次	1 年

说明：1.上述优良行为计分周期自认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时，计分周期中的年为周期年；

2.同一次检查中发现个人信用主体有两个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3.同一不良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标准的，按最高值扣分 1 次；

4.依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建造师因本目录第 18 款至第 48 款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 12 分的，责令暂停执业 1 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附件 5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工程业绩加分目录

序号	信用主体类型	计分指标	分 值
1	勘察设计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最高 20 分。3 亿元（含）以上 20 分；2 亿元（含）以上 18 分；1 亿元（含）以上 16 分；8000 万元（含）以上 14 分；50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3000 万元（含）以上 10 分；1000 万元（含）以上 8 分；500 万元（含）以上 6 分；100 万元（含）以上 4 分；100 万元以下 2 分；无收入-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除外）
		上一年度缴纳税收	最高 20 分。3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200 万元（含）以上 18 分；100 万元（含）以上 16 分；80 万元（含）以上 14 分；50 万元（含）以上 12 分；30 万元（含）以上 10 分；20 万元（含）以上 8 分；10 万元（含）以上 6 分；5 万元（含）以上 4 分；5 万元以下 2 分；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2	施工企业	上一年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最高 20 分。1.总承包企业：100 亿元（含）以上 20 分；80 亿元（含）以上 18 分；60 亿元（含）以上 16 分；40 亿元（含）以上 14 分；20 亿元（含）以上 12 分；10 亿元（含）以上 11 分；5 亿元（含）以上 10 分；1 亿元（含）以上 9 分；8000 万元（含）以上 8 分；6000 万元（含）以上 6 分；4000 万元（含）以上 4 分；1000 万元（含）以上 2 分；100 万元（含）以上 1 分；100 万元以下 0.5 分；无产值-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除外） 2.专业承包企业：10 亿元（含）以上 20 分；5 亿元（含）以上 15 分；1 亿元（含）以上 10 分；5000 万元（含）以上 8 分；3000 万元（含）以上 6 分；1000 万元（含）以上 4 分；500 万元（含）以上 3 分；100 万元（含）以上 2 分；50 万元（含）以上 1 分；50 万元以下 0.5 分；无产值-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除外）
		上一年度缴纳增值税收	最高 20 分。1.总承包企业：1 亿元（含）以上 20 分；5000 万元（含）以上 15 分；2000 万元（含）以上 10 分；1000 万元（含）以上 6 分；500 万元（含）以上 4 分；100 万元（含）以上 3 分；50 万元（含）以上 2 分；50 万元以下 1 分；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2.专业承包企业：10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500 万元（含）以上 15 分；200 万元（含）以上 10 分；100 万元（含）以上 6 分；50 万元（含）以上 4 分；10 万元（含）以上 3 分；5 万元（含）以上 2 分；5 万元以下 1 分；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3	监理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最高 20 分。1 亿元（含）以上 20 分；8000 万元（含）以上 18 分；60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4000 万元（含）以上 14 分；20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1000 万元（含）以上 10 分；500 万元（含）以上 8 分；100 万元（含）以上 6 分；50 万元（含）以上 4 分；50 万元以下 2 分；无收入-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除外）
		上一年度缴纳税收	最高 20 分。8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600 万元（含）以上 18 分；400 万元（含）以上 16 分；200 万元（含）以上 14 分；1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50 万元（含）以上 10 分；30 万元（含）以上 8 分；10 万元（含）以上 6 分；5 万元（含）以上 4 分；5 万元（含）以下 2 分；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4	招标代理企业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最高 20 分。4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300 万元（含）以上 18 分;200 万元（含）以上 16 分;100 万元（含）以上 14 分;50 万元（含）以上 12 分;30 万元（含）以上 10 分; 20 万元（含）以上 8 分;10 万元（含）以上 6 分;5 万元（含）以上 4 分;5 万元以下 2 分;无收入-10 分（新取得营业执照当年除外）
		上一年度 缴纳税收	最高 20 分。1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90 万元（含）以上 18 分; 80 万元（含）以上 16 分;70 万元（含）以上 14 分; 60 万元（含）以上 12 分;50 万元（含）以上 10 分;40 万元（含）以上 8 分;30 万元（含）以上 6 分;10 万元（含）以上 4 分;10 万元以下 2 分; 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营业执照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最高 20 分。5000 万（含）以上 20 分; 3000 万（含）以上 18 分; 1000 万（含）以上 16 分; 800 万（含）以上 14 分; 600 万（含）以上 12 分; 400 万（含）以上 10 分; 200 万（含）以上 8 分; 200 万以下 6 分; 无收入-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除外）
		上一年度 缴纳税收	最高 20 分。1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 60 万元（含）16 分; 30 万元（含）12 分; 10 万元（含）6 分; 10 万元（不含）以下 2 分, 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6	工程质量检测企业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最高 20 分。1 亿元（含）以上 20 分; 8000 万元（含）以上 18 分; 60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 4000 万元（含）以上 14 分; 20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 1000 万元（含）以上 10 分; 500 万元（含）以上 8 分; 100 万元（含）以上 6 分; 50 万元（含）以上 4 分; 50 万元以下 2 分; 无收入-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除外）
		上一年度 缴纳税收	最高 20 分。8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 600 万元（含）以上 18 分; 400 万元（含）以上 16 分; 200 万元（含）以上 14 分; 100 万元（含）以上 12 分; 50 万元（含）以上 10 分; 30 万元（含）以上 8 分; 10 万元（含）以上 6 分; 5 万元（含）以上 4 分; 5 万元（含）以下 2 分; 无纳税-10 分（新取得资质当年、按政策抵扣税的除外）

说明：1. 工程业绩以信用主体在豫业绩为计分依据，其中产值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税收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